

# 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管理及長期借閱辦法

原名：慈濟大學研究計劃經費購置圖書館藏借閱辦法

9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14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圖書資源共享及有效支援教學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歸屬儀器設備類計劃經費所購置之圖書、視聽及期刊資料（以下簡稱圖書資料），均應送至圖書館分類編目後列入圖書館館藏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半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半年。如有需要且無他人預約，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半年為原則。圖書館得視需求協調歸還長期借出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長期借閱者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，需檢附經單位主管及借用人簽章之申請表，至圖書館櫃台辦理借閱。

第五條 借用人如中途離職時，所借圖書資料須歸還圖書館。

第六條 借用人應負妥善保存之責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形，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